

河南理工大学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文件

院教文[2016]08号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本科教学状态监测与评价实施办法

为有效地调动教师从事本科教学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对教师教学状态的监控与评价，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学校和学院实际情况，坚持以下原则：

-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坚持“定量与定性结合”的原则。
- 坚持学生、督导组、系主任综合评价的原则。

二、评价内容

教学状态监控与评价主要通过对教师的教学规范、教学活动、教学能力等方面进行考察，间接实现对本科教学质量的监控。

三、评价对象

以学期为单位，对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全体任课教师进行评价。

三、组织实施

（一）评价方式

教学状态监测与评价由学院教科办负责具体实施，每学期评价一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主要通过网上教学效果评价、听课、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分为学生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系室主任评价三个方面。

（二）评价程序

学生评价作为基础性评价，教学督导和系室主任评价作为认定性评价。

1. **基础性评价：**通过网上评教方式进行。由学生通过教务处教学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全员评价，在课程考核前完成。无法通过网上评教的课程和实践环节，可以通过发放学生问卷方式进行。

2. **认定性评价：**通过现场听课、学生座谈会、集中评议或问卷方式进行。学院教学督导组对从事教学不满三年的新教师、担任新开设课程的教师、学生网络评价为全院后 10% 的教师、学生意见较大的教师进行认定性评价。系室主任的认定性评价对象为本系室所有教师。

四、评价计算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包括学生评价 M1，学院教学督导组评价 M2、系室主任评价 M3 三个部分，各部分评价分值满分为 100 分。

教师教学综合评价： $Y=M1 \times 60\% + M2 \times 20\% + M3 \times 20\%$

1. 学生评价（M1）

学生评价成绩（M1）由教务处提供。每学期第 17 周左右由教务处组织学生进行网上评教，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归纳整理学生评语并计算学生评价成绩。

2. 学院教学督导评价（M2）

学院教学督导评价（M2）由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进行。学院督导组负责全院教师的督导考核，学院教学督导评价采用“盲评”方式，评价标准见附件 1 和附件 2。

3. 系室主任评价（M3）

系室主任根据教师在试卷、作业，指导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社会实践，系室工作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定量评价。评价标准见附件 3。

五、评价结果认定

1. 学院根据教师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教师评价等级，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四个等级，比例分别为 20%、30%、40%、10%。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不能评为良好及以上。

（1）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

（2）学生网络评价排名在本学院排名后 10% 的教师；

（3）任课班级中有 1/3 及以上学生要求更换授课教师，并经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调查认定确属教师责任的。

3. 教学评价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在一周内通知到教师本人。教师对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2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

主题词：毕业设计 规范 本科生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1: 理论课程评教标准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主讲教师	课程章节				
时 间	月 日 第 大节	教室	专业班级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和标准			分值	记分
教学规范 (30)	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 教案规范, 教学进度合理。			30	
教学资源 (20)	教学素材准备充分, 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有效。			20	
教学活动 (30)	课堂师生沟通交流活跃。			15	
	关注学生差异, 教学活动与学生认知水平匹配。			15	
教师素养 (20)	课堂教学状态热情饱满。			5	
	表达准确, 板书工整, 重点突出。			5	
	教学内容熟练无误。			5	
	尊重学生的人格。			5	
总 评				合计	

附表 2 实验课程评教标准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实验教师	实验题目				
时 间	月 日 第 大节	实验室	专业班级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和标准			分值	记分
实验准备 (40分)	实验室安全设备及规章完善。			20	
	实验准备充分, 实验设备完好, 能保障实验顺利开出。			10	
	实验室环境整洁、设备摆放合理。			10	
教学规范 (20分)	实验内容和形式符合大纲要求, 实验指导书规范, 进度合理。			20	
实验指导 (40分)	实验教学认真负责, 不随意离开实验室。			10	
	实验室秩序和纪律管理有序。			10	
	熟悉实验内容, 能及时指导学生排除问题或故障。			10	
	能启发学生思维, 增强实验教学效果。			10	
总 评				合计	

附件 3：系（室）主任评教标准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系（室）	教师姓名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和标准	分值	得分
教学规范（40分）	教学内容符合专业教学大纲要求。	10	
	教学日历准确，并按计划执行。	10	
	试卷、作业、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报告、毕业设计（论文）评阅认真规范。	10	
	能及时、准确的归档教学档案，无缺漏、无遗失。	10	
系室活动（30分）	能积极参加系室活动，接受并完成主任安排的系室工作。	30	
教研教改（20分）	能积极申报各类教研教改项目，发表教改论文。	20	
学生指导（10分）	能积极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或社会实践。	10	
总 评		总分	
主任签字			